**广东省电子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委托合同**

委托方（申请评价单位）：

受托方（申请组织评价机构）:

1、委托方委托广东省电子学会对（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对提供的成果评价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承诺技术成果事实存在，提供评价的技术（或样品）与所提供的评价资料一致；成果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侵权或纠纷。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承诺对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并为受托者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3、评价时间和评价会议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受托方对委托方收取评价组织费用 ￥10000元（壹万元正）/项；另由委托方转受托方支付根据评价项目所需出场的专家劳务费用 1500 元/人；评价会议场地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负责专家到场的交通差旅费。

5、委托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经受托方初审通过出具受理文件后，委托方即将评价组织费用汇至受托方（开户名称：广东省电子学会；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农讲所支行；银行账号：44040301040000469），受托方收款后开具正式发票。专家劳务费用在评价会议开始前交受托方工作人员。

委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受托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